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05 号

当事人：威县涵聪漩餐饮店(孔会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3MABX\*\*\*\*\*\*

负责人：孔会杰

身份证号码：13053319\*\*\*\*\*\*2517

住所（住址）：威县贺钊镇陈刘庄村

联系电话：1561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贺钊镇陈刘庄村

2023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房中立、李子双对孔会杰经营的饭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23年4月10日之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为进一步调查事实，本局于2023年4月11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指定房中立、李子双为办案人员，调查询问人和提取证据期间，当事人均在场。

2023年4月11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就涉嫌的违法行为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经调查，当事人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因当事人的进货单据不完整，办案人员决定采纳其陈述意见，经核定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3000元。认定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饭店营业执照和负责人孔会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

3、调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及原因；

4、现场照片3张，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

5.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经营的事实。

6.现场记录的影像一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经营的事实。

以上证据反映情况与当事人的陈述完全吻合，复印件均由当事人确认无误。

本案调查终结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4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罚告〔2023〕10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其行为违法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对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无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

2、罚款2000元。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号账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